

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事宜，自 112 年 1 月起 行政院核定 新政策措施

為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，自 112 年 1 月起，育兒津貼 取消排富規定，家庭綜所稅率 20% 以上者亦可申領；另 5 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，亦將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，相關申領作業與目前相同均透過資訊系統辦理，家長申請方式有二：

1、至「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」網站線上申請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>，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。

2、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至幼兒戶籍地的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」申請，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。

有關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訊息、申請表格資料，可至「全國 教保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>）」/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/2-未滿 5 歲育兒津貼、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（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）項下查詢下載。